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黄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光电”)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明源光电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签署了《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1,674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合同双方
出让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
- 转让标的:宗地编号为“HG22044”的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位置:坐落于钢城大道以北和电子以西西麟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A-01地块
-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宗地面积:63,399平方米
- 地上附着物:150年
- 出让价金:人民币1,674万元
- 出资期限及要求: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 土地开发投资强度要求: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29,53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4,500.07元。
- 开工条件: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2023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竣工。
-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提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1%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3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经报原批准土地出让人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拆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

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前一年以上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土地出让金的定金,并按照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 受让人违反土地闲置规定,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国家实际差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国家实际差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利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部分占约定标准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面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2.合同因双方违约之日起失效。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编号:HG22044
- 2.土地位置:钢城大道以北和电子以西西麟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A-01地块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63,399平方米(以最终实测宗地面积为准)
- 5.规划条件及要求:
容积率:不低于1.0 绿地率:不高于15%
建筑密度:不低于40% 建筑限高:24米
- 6.出让年限:50年
- 7.成交价格:人民币1,674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明源光电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拟由其实施“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同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等。后续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建设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注意投资风险。

2.因项目施工进度较长,实施期间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政府相关政策、相关产业供需关系、相关行业发展态势、宏观经济环境状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及投资收益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来主持并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向上海银行分别申请了8,000万元、8,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分别展期至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展期金额分别为5,463.70万元、5,477.47万元(合计1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向上海银行分别申请了8,000万元、8,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分别展期至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展期金额分别为5,463.70万元、5,477.47万元(合计1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6,426.0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2,683.0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64%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居用品批发;销售林木、木材、木材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6,426.0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2,683.0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64%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6,426.0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2,683.0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64%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6,426.0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2,683.0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64%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6,426.0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2,683.0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64%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6,426.0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2,683.0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64%

七、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50%

八、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条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9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02%,首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089,8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022年11月9日	1,688	1.68	0.01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

一、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2,622,400	6,211	0.24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2022-11-09	1,688	0.01	0.01	2021-11-03	2022-11-09	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022年11月9日	1,688	1.68	0.01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

一、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2,622,400	6,211	0.24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2022-11-09	1,688	0.01	0.01	2021-11-03	2022-11-09	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丰路1111号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发表意见,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魏力军先生、于洪群女士、宁波拜耳医药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由于魏力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波商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波商业”)、宁波宏德商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和宁波宏波作为魏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3)会议联系方式:魏力军先生、于洪群女士、宁波拜耳医药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由于魏力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波商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波商业”)、宁波宏德商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和宁波宏波作为魏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持有本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员出具的、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于登记截止前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持身份证复印件(参见附件2)(格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单证复印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力军、于洪群
联系电话:0574-88122405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2,245.64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全筑装饰提供担保余额为1,212,57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关联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亦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届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9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8.0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1年11月18日,全筑装饰与平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合同》,平安银行同意授予全筑装饰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上述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84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全筑装饰与平安银行签订两份《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714.74万元、2,286.7万元(合计4,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合同约定之日起12个月。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即将到期,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将上述借款的归还展期展期至2023年11月15日,展期金额分别为45,647.1元、1,500万元(合计2,245.64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同时将该借款合同中的借款发生期限展期至2023年11月15日。该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该借款展期及担保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事项,故不再履行担保合同变更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家驹镇康乐路901弄9号3层Y区346室
- 3.注册资本:61,349.69337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23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条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9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02%,首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089,8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022年11月9日	1,688	1.68	0.01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	